化,财政部将会同国家林业局在充分调查、分析、论证的基础 上,适时研究调整天保资金有关标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局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7月1日起实施。2006年 10月25日印发的《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财农[2006]223号) 同时废止。

财政部 教育部关干印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1年6月22日财综[2011]45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示范性综合 实践基地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附件:

554号)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07]83号)的有关 规定,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制定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示范 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554号)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07]83号)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示范性综 合实践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2011年至2015年由 财政部和教育部安排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进行的示范 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是指以推进 中小学生素质教育,提高实践能力为目的,具备室内综合实践 区、室外劳动实践区、综合训练区、生活区等基本功能区,可 容纳集中食宿,开展学工、学农、生命安全教育等综合实践教 育活动的公益性场所。

第四条 用于项目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项 目资金),应当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原则。

第五条 由项目资金资助建设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应当 在显著位置标识"彩票公益金资助一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 育彩票"字样。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标准

第六条 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地级市建设示范性综合实践 基地和配置设备。

第七条 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的建设标准为平均每个基地 3000万元, 其中, 基本建设为2400万元, 设备配置为600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使用

第八条 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教育部会同财政部制定项目整体规划、申报办法和项 目申报书范本, 每年下达各地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指标;

- (二)省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申报办法和申 报书范本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经审核并提出意见形成申报 文件后,上报教育部和财政部,
 - (三)教育部和财政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立项。

第九条 项目资金预算由财政部根据第七条规定的项目 资金标准和各地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指标,按年度下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 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财力情况,可以安排资 金与中央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 理,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中229类"其他支出"60款"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04项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 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执行过 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 应当按照原申报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省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 办法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办法,报教育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 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 底前,将上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报送财政部 和教育部。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

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和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1年6月21日财建[2011]367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 "十二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6%的约束性指标, 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制定了《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为加快 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十二五"期间,中央 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节能技术 改造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以下简称奖励资金)。为加强 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保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节能效果,奖励资金与节能量挂钩,对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奖励。

第三条 奖励资金实行公开、透明原则,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奖励资金支持对象是对现有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

第五条 申请奖励资金支持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 (一)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 (二)改造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运行时间3年以上;
- (三) 节能量在5000吨(含)标准煤以上;
- (四)项目单位改造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2万吨标准煤以上;
- (五)项目单位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措施,项目形成的节能量可监测、可核实。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东部地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完工后实

现的年<mark>节能量按240元/吨标准煤给予一次性奖励,中西部地</mark>区按300元/吨标准煤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一定经费,主要用于支付 第三方机构审核费用等。

第四章 奖励资金的申报和下达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由项目单位(包括中央直属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具体要求见附1),并经法人代表签字后,报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省级财政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必须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名单内,下同)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初次现场审核,由第三方机构针对项目的节能量、真实性等相关情况出具审核报告(格式见附2)。

第九条 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第三方机构 审核结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审核报告汇总 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格式见附3)。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地方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和审核报告进行复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复审结果下达项目实施计划,财政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奖励金额的60%下达预算。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 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十二条 地方节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加强项目监管, 督促项目按时完工。

第十三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及时向所在地财政部门和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清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最终现场审核,并依据第三方